

证券代码：839395

证券简称：云建钢构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云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续办金额不超过 5.0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并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 1 年。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云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办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云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果林社区林溪路 188 号一楼、四楼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果林社

区林溪路 188 号一楼、四楼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斌

控股股东：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金融服务的价格将根据同期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要求和接受本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事宜订立

本框架协议，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甲方视其自身需要选择从乙方接受以下部分或全部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授信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及其他形式的信贷业务）

甲方在乙方的 2023 年综合授信已于 2024 年 9 月到期，乙方承诺在授信到期后由甲方发起评级授信申请，根据乙方评级授信管理办法为甲方申报办理 2024 年授信评级申报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分配以乙方批复为准）项下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财务公司商业汇票等，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 5%；财务公司商业汇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 35%，手续费费率不高于 0.5%。实际产品、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在乙方完成其管理要求前提下可直接启用授信。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资金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规定了所载交易的操作机制。双方可按需求，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订立个别书面协议，且有关个别书面协议条款的订明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条款，应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协议所载的约束原则、指引、条款及条件保持一致。

第二条 服务原则

1.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

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以灵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财务资源，并无任何从乙方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2.乙方承诺，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定义见下文）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第三条 服务价格及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其利率或收费标准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具体价格以乙方公布定价为准。

第四条 交易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资金存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资金取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等年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甲方与乙方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第五条 风险控制

1.为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及交易安全，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并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与银行直联均应采用专线方式，并达到金融监管总局对金融机构的安全要求；

2.乙方将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3.乙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及交易安全的情形，应于发生该等情形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原 GG-JRXY-20240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双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双方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4.本协议构成双方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本协议终止后，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它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合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本协议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金融业务开展，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